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28316675#1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傳真號碼	(02)2834-4226		
41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ym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106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田徑、網球(硬式)、棒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籃球		7	
				田徑			7
				網球(硬式)			3
				合計	11		28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籃球	田徑	網球	棒球		
	測驗時間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測驗地點	陽明高中 (學生活動中心 二樓籃球場)	陽明高中 (田徑場)	陽明高中 (網球場)	陽明高中 (本校操場、室內打擊場或 百齡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籃下30秒自由投籃(10分) 2. 30秒跳繩(10分) 3. 垂直跳高(cm)(10分) 4. 立定跳遠(10分) 5. 10公尺折返跑2次(10分) 6. 分組五對五(50分)，如報名人數不足改為三對三比賽(50分)	1. 專長項目(50分)：100m、200m、壘球擲遠、跳高、跳遠、3000m競走(每位同學必須選擇測驗一項) 2. 比賽成績(10分)：檢附最近兩年國內田徑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如表格一) 3. 體能30秒跳繩(40分)	1. 立定跳遠(15分) 2. 10公尺折返(15分) 3. 正拍底線擊球(20分) 4. 反拍底線擊球(20分) 5. 比賽-搶七制(10分) 6. 比賽獎狀(20分)(如表格二)	1. 10公尺折返跑(10分) 2. 30公尺快速跑(10分) 3. 棒球擲遠(10分) 4. 立定跳遠(10分) 5. 20公尺投球準確度(10分) 6. 專長項目(50分)： 野手： (1)打擊能力測驗(25分)： ①固定打擊測速(10分)。 ②自由打擊(15分)。 (2)守備能力測驗(25分)： 內野-①定點移動快速傳球(10分) ②守備接傳球(15分)。 外野-①60m定點拋接傳球(10分) ②守備接傳球(15分)。 投手： 牛棚練投20球(10球直球、10球變化球，每球2.5分，合計50分)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種類一	種類二	種類三	種類四
成績比序	1.6.4.3.2.5	1.2.3	5.3.4.1.2.6	1.6.2.4.5.3

3.田徑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

表格一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全國小學運動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0	10	10	9	9	9	8	8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單項競賽	9	8	7	6	5	4	3	2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分區之比賽	8	7	6	5	4	3	2	1

硬式網球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

表格二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10	8	6	6	4	4	4	4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A, B, C)	10	8	5	5	0	0	0	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縣市)比賽	6	5	4	3	0	0	0	0

錄取方式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七、考生健康關懷表(附件三)。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請備妥報名相關資料後於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 測驗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測驗結束。

(三) 放榜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3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五)。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請列印填寫補考申請書及檢具因疫情無法參加5月27日(五)應考之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t0875@ymsh.tp.edu.tw 信箱)。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測驗結束。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1年6月15日(星期三)統一放榜。

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六、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件七、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之「評分基準成績表」請參考簡章所附內容。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_____

姓名	報考項目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立國民小學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貼相片處 (一寸脫帽正面)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職業	電話										
				手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6.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受理人：_____				招生委員資格審查簽名處										
備註：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國中部體育班招生考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甄試項目：_____

貼
相
片
處

考生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表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二、術科測驗報到時間於8時30分至9時止，於本校川堂報到，未報到者不得進行測驗。 三、術科測驗於9時開始。 四、術科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 五、術科測驗前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著專項運動專業服裝。	111年5月27日(五)	
	8:30	報到時間
	9:00	
	9:00	專長技術測驗
	測驗結束	

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一招)

評分基準表(籃球)

籃下30秒 自由投籃10分	30秒跳繩(次) 10分	垂直跳高(CM) 10分	立定跳遠 (M) 10分	10M折返跑兩次 10分
10球—10分	76up—10分	51up—10分	1.76~1.80--10分	12秒--10分
9球—9分	71~75—9分	46~50—9分	1.71~1.75--9分	13秒--9分
8球—8分	66~70—8分	41~45—8分	1.66~1.70--8分	14秒--8分
7球—7分	61~65—7分	36~40—7分	1.61~1.65--7分	15秒--7分
6球—6分	56~60—6分	31~35—6分	1.56~1.60--6分	16秒--6分
5球—5分	51~55—5分	26~30—5分	1.51~1.55--5分	17~18秒--5分
4球—4分	46~50—4分	21~25—4分	1.46~1.50--4分	19~20秒--4分
3球—3分	41~45—3分	16~20—3分	1.41~1.45--3分	21~22秒--3分
2球—2分	36~40—2分	11~15—2分	1.36~1.40--2分	23~24秒--2分
1球—1分	35under—1分	10under—1分	1.21~1.35--1分	25秒 up--1分
0球—0分				

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一招)

【女生田徑】評分基準表

分數	100公尺 <秒>	200公尺 <秒>	跳遠 <公分>	壘球 <公尺>	跳高 <公分>	3000公尺競走 <秒>
50	13.00	27.00	450	50	140	1080
49	13.05	27.10	445	49	139	1085
48	13.10	27.20	440	48	138	1090
47	13.15	27.30	435	47	137	1095
46	13.20	27.40	430	46	136	1100
45	13.25	27.50	425	45	135	1105
44	13.30	27.60	420	44	134	1110
43	13.35	27.70	410	43	133	1115
42	13.40	27.80	405	42	132	1120
41	13.45	27.90	400	41	131	1125
40	13.50	28.00	395	40	130	1130
39	13.55	28.10	390	39	129	1135
38	13.60	28.20	385	38	128	1140
37	13.65	28.30	380	37	127	1145
36	13.70	28.40	375	36	126	1150
35	13.75	28.50	370	35	125	1155
34	13.80	28.60	365	34	124	1160
33	13.85	28.70	360	33	123	1165
32	13.90	28.80	355	32	122	1170
31	13.95	28.90	350	31	121	1175
30	14.00	29.00	345	30	120	1180
29	14.05	29.10	340	29.5	119	1185
28	14.10	29.20	335	29	118	1190
27	14.15	29.30	330	28.5	117	1195
26	14.20	29.40	325	28	116	1200
25	14.25	29.50	320	27.5	115	1205
24	14.30	29.60	315	27	114	12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2224號函核定

23	14.35	29.70	310	26.5	113	1215
22	14.40	29.80	305	26	112	1220
21	14.45	29.90	300	25.5	111	1225
20	14.50	30.00	295	25	110	1230
19	14.55	30.10	294	24.5	109	1235
18	14.60	30.20	293	24	108	1240
17	14.65	30.30	292	23.5	107	1245
16	14.70	30.40	291	23	106	1250
15	14.75	30.50	290	22.5	105	1255
14	14.80	30.60	289	22	104	1260
13	14.85	30.70	288	21.5	103	1265
12	14.90	30.80	287	21	102	1270
11	14.95	30.90	286	20.5	101	1275
10	15.00	31.00	285	20	100	1280

未達10分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一招)

【男生田徑】評分基準表

分數	壘球 <公尺>	100公尺 <秒>	200公尺 <秒>	跳高 <公分>	跳遠 <公分>	3000公尺競走 <秒>
50	70	12.00	26	160	490	900
49	69	12.05	26.05	159	485	903
48	68	12.10	26.10	158	480	906
47	67	12.15	26.15	157	475	909
46	66	12.20	26.20	156	470	912
45	65	12.25	26.25	155	465	915
44	64	12.30	26.30	154	460	918
43	63	12.35	26.35	153	455	921
42	62	12.40	26.40	152	450	924
41	61	12.45	26.45	151	445	927
40	60	12.50	26.50	150	440	930
39	59	12.52	26.55	149	435	933
38	58	12.54	26.60	148	430	936
37	57	12.56	26.65	147	425	939
36	56	12.58	26.70	146	420	942
35	55	12.60	26.75	145	415	945
34	54	12.62	26.80	144	410	948
33	53	12.64	26.85	143	405	951
32	52	12.66	26.90	142	400	954
31	51	12.68	26.95	141	395	957
30	50	12.70	27.00	140	390	960
29	49	12.72	27.05	139	385	963
28	48	12.74	27.10	138	380	966
27	47	12.76	27.15	137	375	969
26	46	12.80	27.20	136	370	972
25	45	12.82	27.25	135	365	97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2224號函核定

24	44	12.84	27.30	134	360	978
23	43	12.86	27.35	133	355	981
22	42	12.88	27.40	132	350	984
21	41	12.90	27.45	131	345	987
20	40	12.92	27.50	130	340	990
19	39	12.94	27.55	129	339	993
18	38	12.96	27.60	128	338	996
17	37	12.98	27.65	127	337	999
16	36	13.00	27.70	126	336	1002
15	35	13.02	27.75	125	335	1005
14	34	13.04	27.80	124	334	1008
13	33	13.06	27.85	123	333	1011
12	32	13.08	27.90	122	332	1014
11	31	13.10	27.95	121	331	1017
10	30	13.12	28.00	120	300	1020

未達10分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一招) 【男、女生田徑】體能跳繩評分基準表

跳繩30秒計次

分數	男生(次)	女生(次)
40	60	50
39	59	49
38	58	48
37	57	47
36	56	46
35	55	45
34	54	44
33	53	43
32	52	42
31	51	41
30	50	40
29	49	39
28	48	38
27	47	37
26	46	36
25	45	35
24	44	34
23	43	33

22	42	32
21	41	31
20	40	30
19	39	29
18	38	28
17	37	27
16	36	26
15	35	25
14	34	24
13	33	23
12	32	22
11	31	21
10	30	20
9	29	19

男生29下後皆為9分

女生19下後皆為9分

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一招)

評分基準表(網球)

(1)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15分）

1. 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 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 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立定跳遠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距離	3M- 2.90M	2.89M- 2.79M	2.78M- 2.68M	2.67M- 2.57M	2.56M- 2.46M	2.45M- 2.35M	2.34M- 2.24M
立定跳遠 分數	8	7	6	5	4	3	2
距離	2.23M- 2.13M	2.12M- 2.02M	2.01M- 1.80M	1.79M- 1.60M	1.59M- 1.40M	1.39M- 1.20M	1.19M 以下

(2) 10公尺折返跑（15分）

1. 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一條為起跑線，另一條為折返線。
2. 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最後衝過端線計 時。
3. 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
4. 測驗以一次為限。

10M 折返跑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秒	5.00	5.01- 5.10	5.11- 5.20	5.21- 5.30	5.31- 5.40	5.41- 5.50	5.51-5.60
10M 折返跑 分數	8	7	6	5	4	3	2
秒	5.61- 5.70	5.71- 5.80	5.81- 6.00	6.01- 6.10	6.11- 6.20	6.21- 6.30	6.31 以上

(3) 正拍底線擊球(20顆球)(20分)(含動作是否流暢)

正反拍 分數	6	8	10	11	12	13	14	15	1-5分
正拍 進球數	6以下	7	8	9-10	11-12	13-14	15-16	17-20	動作是否流暢

(4) 反拍底線擊球(20顆球)(20分)(含動作是否流暢)

正反拍 分數	6	8	10	11	12	13	14	15	1-5分
反拍 進球數	6以下	7	8	9-10	11-12	13-14	15-16	17-20	動作是否流暢

(5) 比賽搶七制(10分)：分組比賽

(6) 獎狀成績(20分) (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

1. 近2年獎狀成績(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
2. 以硬式網球比賽成績計算
3. 雙打獎狀比賽成績折半計算

項目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A,B,C級)	A	20	18	16	0	0
	B	18	16	14	0	0
	C	15	13	10	0	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縣市)比賽教育盃、青年盃、中正盃	12	10	8	6	5	
其他:校內外邀請賽等等	8	6	5	4	3	

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一招)

評分基準表(棒球)

自選項目	項目	內容與說明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運動基本能力 50%	10 M 折返跑	10公尺折返點，各畫一條白線，由中線五公尺處起跑來回1趟，(要手腳碰觸白線才能折返)。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秒)</th> <th>得分</th>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5.50以下</td> <td>10</td> <td>6.11 - 6.25</td> <td>5</td> </tr> <tr> <td>5.51- 5.65</td> <td>9</td> <td>6.26 - 6.40</td> <td>4</td> </tr> <tr> <td>5.66 - 5.80</td> <td>8</td> <td>6.41 - 6.55</td> <td>3</td> </tr> <tr> <td>5.81- 5.95</td> <td>7</td> <td>6.56 - 7.10</td> <td>2</td> </tr> <tr> <td>5.96 - 6.10</td> <td>6</td> <td>7.11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成績(秒)	得分	成績	得分	5.50以下	10	6.11 - 6.25	5	5.51- 5.65	9	6.26 - 6.40	4	5.66 - 5.80	8	6.41 - 6.55	3	5.81- 5.95	7	6.56 - 7.10	2	5.96 - 6.10	6	7.11以上	1	10%	0分 ∫ 10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	得分																									
	5.50以下	10	6.11 - 6.25	5																									
5.51- 5.65	9	6.26 - 6.40	4																										
5.66 - 5.80	8	6.41 - 6.55	3																										
5.81- 5.95	7	6.56 - 7.10	2																										
5.96 - 6.10	6	7.11以上	1																										
30公尺快速跑	本測驗採計時方式給分。 *如未確實通過終點壓線者，以0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秒)</th> <th>得分</th>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以下</td> <td>10</td> <td>5.61 - 5.75</td> <td>5</td> </tr> <tr> <td>5.01- 5.15</td> <td>9</td> <td>5.76 - 5.90</td> <td>4</td> </tr> <tr> <td>5.16 - 5.30</td> <td>8</td> <td>5.91 - 6.05</td> <td>3</td> </tr> <tr> <td>5.31- 5.45</td> <td>7</td> <td>6.06 - 6.20</td> <td>2</td> </tr> <tr> <td>5.46- 5.60</td> <td>6</td> <td>6.21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成績(秒)	得分	成績	得分	5.00以下	10	5.61 - 5.75	5	5.01- 5.15	9	5.76 - 5.90	4	5.16 - 5.30	8	5.91 - 6.05	3	5.31- 5.45	7	6.06 - 6.20	2	5.46- 5.60	6	6.21以上	1	10%	0分 ∫ 10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	得分																										
5.00以下	10	5.61 - 5.75	5																										
5.01- 5.15	9	5.76 - 5.90	4																										
5.16 - 5.30	8	5.91 - 6.05	3																										
5.31- 5.45	7	6.06 - 6.20	2																										
5.46- 5.60	6	6.21以上	1																										
棒球擲遠	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每人限投3球。 *如踩上白線(投擲線)投擲者，以0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75公尺</td> <td>10</td> <td>50公尺</td> <td>5</td> </tr> <tr> <td>70公尺</td> <td>9</td> <td>45公尺</td> <td>4</td> </tr> <tr> <td>65公尺</td> <td>8</td> <td>40公尺</td> <td>3</td> </tr> <tr> <td>60公尺</td> <td>7</td> <td>35公尺</td> <td>2</td> </tr> <tr> <td>55公尺</td> <td>6</td> <td>未達35公尺以下</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75公尺	10	50公尺	5	70公尺	9	45公尺	4	65公尺	8	40公尺	3	60公尺	7	35公尺	2	55公尺	6	未達35公尺以下	1	10%	0分 ∫ 10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75公尺	10	50公尺	5																										
70公尺	9	45公尺	4																										
65公尺	8	40公尺	3																										
60公尺	7	35公尺	2																										
55公尺	6	未達35公尺以下	1																										

	<p>立定跳遠</p>	<p>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 每人限2次。 *如踩上白線跳躍者，以0分計。</p>	<p>給分標準：如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81 1118 465">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5m~2.28m</td> <td>10</td> <td>1.95m~1.88m</td> <td>5</td> </tr> <tr> <td>2.27m~2.20m</td> <td>9</td> <td>1.87m~1.80m</td> <td>4</td> </tr> <tr> <td>2.19m~2.12m</td> <td>8</td> <td>1.79m~1.72m</td> <td>3</td> </tr> <tr> <td>2.11m~2.04m</td> <td>7</td> <td>1.71m~1.64m</td> <td>2</td> </tr> <tr> <td>2.03m~1.96m</td> <td>6</td> <td>1.63m~1.56m</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35m~2.28m	10	1.95m~1.88m	5	2.27m~2.20m	9	1.87m~1.80m	4	2.19m~2.12m	8	1.79m~1.72m	3	2.11m~2.04m	7	1.71m~1.64m	2	2.03m~1.96m	6	1.63m~1.56m	1	<p>10%</p>	<p>0分 ∫ 10分</p>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35m~2.28m	10	1.95m~1.88m	5																										
2.27m~2.20m	9	1.87m~1.80m	4																										
2.19m~2.12m	8	1.79m~1.72m	3																										
2.11m~2.04m	7	1.71m~1.64m	2																										
2.03m~1.96m	6	1.63m~1.56m	1																										
	<p>20公尺投球準確度</p>	<p>本測驗採最高分方式給分。 每人限2次。 *如未投擲在圈線上以0分計。</p>	<p>給分標準：如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533 1054 801">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公尺紅圈</td> <td>10</td> </tr> <tr> <td>20公尺黃圈</td> <td>8</td> </tr> <tr> <td>20公尺白圈</td> <td>6</td> </tr> <tr> <td>20公尺綠圈</td> <td>4</td> </tr> <tr> <td>20公尺網架</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20公尺紅圈	10	20公尺黃圈	8	20公尺白圈	6	20公尺綠圈	4	20公尺網架	2	<p>10%</p>	<p>0分 ∫ 10分</p>												
成績	得分																												
20公尺紅圈	10																												
20公尺黃圈	8																												
20公尺白圈	6																												
20公尺綠圈	4																												
20公尺網架	2																												
<p>專長項目 50%</p>	<p>守備能力測驗</p>	<p>由監考委員假設團體守備比賽狀況，各種狀況傳球、接球處理。</p>	<p>(一) 內野：定點移動快速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 (二) 外野：60M 定點拋接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p> <p>給分標準： (一) 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評定給高分。 (二) 暴傳或漏接者，評定給低分。</p>	<p>25%</p>	<p>0分 ∫ 25分</p>																								
	<p>打擊能力測驗</p>	<p>1. 固定打擊測速10% 2. 自由打擊15%</p>	<p>給分標準： (一)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評定給高分。 (二) 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評定給低分。</p>	<p>25%</p>	<p>0分 ∫ 25分</p>																								
<p>投手測驗項目 50%</p>	<p>投手能力</p>	<p>考生依序投球。 投手：牛棚練投20球(10球直球10球變化球)。 每球2.5%</p>	<p>給分標準： 本測驗以球速、準確度及動作之協調性、流暢性、正確度為主，評定給分。</p>	<p>50%</p>	<p>0分 ∫ 50分</p>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1年6月14日**辦理補考。
- 二、 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1年6月14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一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健康關懷表**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若您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1. 最近14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					
2.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或關節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最近 7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最近 7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最近7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最近 7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____月____日，景點_____)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則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1年5月26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五）。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考生，填寫補考申請書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02)28316675分機125或123

電子郵件信箱：t0875@ymsh.tp.edu.tw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補考考生請於補考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五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一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u>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承辦人信箱(t0875@ymsh.tp.edu.tw)申請。
-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1年6月14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一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 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或考前2日進行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二) 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前，自行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測量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三)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 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 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 (三) 考試當日提醒：
 1.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3. 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 (1)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 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

試。

- (3) 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4.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5. 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6. 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
7. 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8.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四、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 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時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 (二)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 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二) 試場規則

1. 「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

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考生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4.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依限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一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二、繳交健康關懷表：考生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及健康關懷表(附件三)。如是「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主動通報，不得當日應試，並依規定提出補考申請。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 三、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四、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六、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 七、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利維護防疫。
- 八、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
-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十、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十一、不開放陪考：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2224號函核定

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二)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十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一) 報名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 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十三、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十四、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一招)
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茲_____，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